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等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

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未於發現違規事實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舉。
- 二、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知並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數額之百分之十至五十發給獎金；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

第一項情形，經檢舉人檢舉之案件倘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而經法院以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或緩刑以外之裁判確定者，依案情及本府財政狀況酌發檢舉獎金。

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

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

核發第四條第三項檢舉獎金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核發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檢舉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	罰鍰額度	獎金核發比例
一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隨地拋棄紙屑、菸蒂、檳榔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二十七條第一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	張貼或噴漆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六	其他。	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	依各該行為之裁罰法條	依各該裁罰法條之罰鍰額度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